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股东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旅行者集团”）持有的本公司 1,346,936,645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33%。本次司法拍卖未对标的股份进行分拆。

● 截至本公告日，旅行者集团持有本公司 1,346,936,645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.33%，其中质押 0 股，冻结 1,346,936,645 股。

● 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，最终是否拍卖成功存在不确定性，本公司将根据后续拍卖结果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该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日常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获悉，本公司股东旅行者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拍卖情况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 8:00 时起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 8:00 时止（延时除外）在“京东网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旅行者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1,346,936,645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33%。上述股份已经全部被司法冻结。

二、拍卖原因

因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诉吴小晖一案，吴小晖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吴小晖所有登记在旅行

者集团名下的本公司 1,346,936,645 股股份。相关股权冻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7）。

三、对本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股东旅行者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1,346,936,645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33%，本次拍卖未对标的股份进行分拆。本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，无实际控制人，旅行者集团亦非本公司第一大股东，且该股份自 2018 年 10 月起开始冻结，冻结期间，旅行者集团未向本公司派出获准任职资格的董事或监事，也未行使过投票权。上述股份被拍卖，不会导致本公司产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、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，最终是否拍卖成功存在不确定性，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0 日